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变配电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线材公司”）购买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公司”）变配电设备，经双方商议，确定购买光电公司变配电设备的交易价格为 19,407,970.00 元，以现金方式购买，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鲁小均、李伯英、鲁永回避表决。

光电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次交易公告披露日，光电公司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也未对光电公司进行违规担保。本年度 12 个月内公司已与露笑集团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累计发生购买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关联交易额为 7890 万元（详见 2013 年 3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3-003）。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成立时间：2010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鲁小均

股东结构：露笑集团持有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光源，LED 显示屏，光电子器件及元器件；光学材料及技术、人造蓝宝石合成技术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光学元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82,673,603.05 元，净资产为 120,315,728.59 元，2012 年度实现收入 16,501,220.89 元。

三、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电子线材公司与光电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在诸暨市签订了《变配电设备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变配电设备转让价格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的《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拟转让单项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3）浙第 001 号），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定价基准日，帐面金额 19,937,040.22 元，按成本法经评估的价格为 19,407,970.00 元，减值 529,070.22 元，确定以评估价为计价基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9,407,970.00 元，以现金方式购买，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转让价款及定价依据

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的《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拟转让单项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3）浙第 001 号），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定价基准日，经评估的价格为计价基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9,407,970.00 元。

2. 标的设备的交付和转让价款支付的付

甲方（光电公司）应全力配合乙方（电子线材公司）于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易目标的交接工作，并向乙方交付与目标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资料文件，并办理变配电设备的过户更名工作，甲方应当积极予以协助。转让价款于本协议生效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

3. 协议生效：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 （2）甲方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3) 乙方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变配电设备转让相关事项。

五、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 1、本次交易后与关联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 2、本次交易与公司募投项目有关，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以及高层人事变动。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目的

1、募投项目供电的需要。公司募投项目《15000 吨铝芯电磁线项目》、《7000 吨新能源汽车专用线材项目》由公司电子线材公司实施，目前该地区暂无项目供电能力。

2、减少投资降低电力成本。为尽快解决募投项目的供电问题，减少投资并在最近区域接火，经供电部门同意向露笑光电公司变电站接火，变电站供电价格优于一般供电站。

3、减少关联交易。2013 年 6 月向光电接火供电以来，供电质量平稳，用电量逐月上升，如不进行该变配电设备收购交易，随着项目逐步投产，供电量日益增加，电力的关联交易量也会日益增加，收购变配电设备后，电力部门可办理供电用户名称变更手续，并直接与供电部门办理费用结算。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1、尽快能使募投项目投入生产，并将降低公司与大股东的电力关联交易。
- 2、本次收购完成后，不涉及股权和公司高层人事变动，公司仍将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的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要求，有利于募投项目尽快投产，降低与大股东的关联交易。

七、审议程序情况

1、2013 年 09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电力变配电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鲁小均、李伯英、鲁永回避表决，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在审议《关于收购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变配电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这依据，客观、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审议权限规定，本次交易只需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须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议决议；
- 2、评估报告、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